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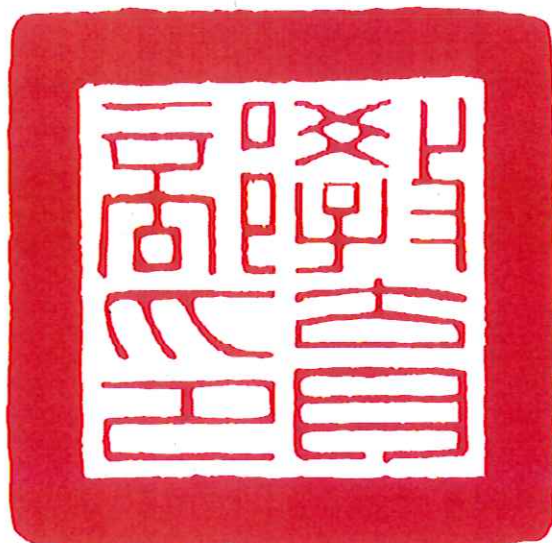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40103609號



主旨：修正「104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4點第2款第2目。

公告事項：「104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4點第2款第2目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長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104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第 4 點修正規定

四、報考資格：

報考本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一般資格、學歷資格及語言資格，其中學歷資格並應擇一檢附相關文件，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本簡章之規定文件。

(一) 一般資格：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須能取得 J-1 簽證為要件（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3.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

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公）（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二) 學歷資格：

1. 具有國內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 (2)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3)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
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名。

2. 具有境外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學位證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

(2)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其畢業學校應已列入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但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4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詳如第33頁至第34頁)。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B 級分**，可分次選考。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4.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 (First level)以上。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 4 級以上。
10. 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 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士、博士生, 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 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 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 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11. 以上各款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104年8月14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得**暫准報名**，惟所有通過筆試之報考者，均須繳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檢定合格等級之成績單或證書紙本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 (2)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項第10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註：如擬留學國家為法國，需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法語能力證明；惟如其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須提出該大學校院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